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

募投项目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84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8.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31.19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80001 号）。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净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用地
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	57,031.00	26,931.19	西高新创新发[2017]323 号	高新环评批复[2017]077 号	陕（2018）鄠邑区不动产权第 0003002 号
总计	57,031.00	26,931.19	-	-	-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计划着手推进项目建设，并多次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沟通办理项目建设后续相关手续的问题，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其提交了《关于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功率电力半导体器件及新型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问题的情况反映》。

2020 年 8 月 4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主要原文内容如下：

“原核准你公司募投项目位于草堂镇寺北村（高新区草堂基地秦岭三路以南，草堂六路以东，草堂七路以西，占地面积 95.608 亩）的建设用地，由于西安市秦岭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产业准入清单均未明确，目前暂不能开发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该地块由我委收回，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办理土地收储相关手续。

我委一如既往支持你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战略发展的各项举措，你公司募投项目也是高新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为推动募投项目在高新区尽快建设投产，我委同意在高新区内另外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现就新址建设事宜回复如下：

一、募投项目拟重新在高新区内选址，用地规模保持不变，最终地块信息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新选址地块履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等法定程序，我委将尽快开展新选址地块土地出让工作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土地出让价格以土地出让合同

为准。

三、针对原募投项目地块，我委将尽快安排开展土地收储工作及土地出让金退还工作。”

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的上述回复函，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更换，公司需要按照法定程序购买新选址地块，原项目用地由高新区管委会收回并向公司退还相关土地出让金。截至公告日，新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尚未开展。

三、更换募投项目用地的影响

更换募投项目用地需要进行新地块选址、招拍挂等相关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长，但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形。公司认为，更换募投项目用地不会对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竭力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加快落实新地块选址、招拍挂、原项目用地收储及土地出让金退还等事宜，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就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派瑞股份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